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字〔2020〕81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专用设备购置 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我省行政事业单位专用设备配置管理，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现就做好行政事业单位专用设备购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明确权限，强化主体责任

（一）提高认识，加强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家所有，由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使用的各类资产。专用设备作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正

常履职和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专用设备管理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加强对专用设备的使用管理，有效提升专用设备管理质量。

（二）明确权限，提高效益。为提高专用设备使用效益，减少浪费，针对专用设备特殊性要求，省级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需求和实际存量，进行充分论证后，负责审批所属单位（含本级）申购的单价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除车辆外的专用设备，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管理权限。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审批，科学配置，努力提高专用设备使用效率。

（三）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作为，督促单位树立“人人都是资产管理员”理念，切实把资产管理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加快完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制，不断加大专用设备的管理力度，科学合理制定各单位、各部门专用设备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使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落到实处。

二、坚持原则，规范审批程序

（一）合理合规从严申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要从严把关本单位专用设备申购，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申

请购置的专用设备必须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对于非指定或没有规定标准的专用设备申购，要做好市场调研和需求论证，进口设备要进行政府采购审核公示，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符合简朴节约、安全可靠的要求。各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专用设备购置计划，确保专用设备采购效率和质量。

（二）细化要求规范程序。各级各部门应根据《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9〕365号）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提出拟购置专用设备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等，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经主管部门复核后汇总报送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将审批同意后的专用设备资产配置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各级各部门应结合行业特点，在年度资产预算配置管理程序的基础上，规范本部门本系统专用设备购置申报程序，细化专用设备申购要求，明确审批所需相关资料，做好审批资料存档。

（三）坚持原则严格审批。行政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申报专用设备购置计划的财政部门一般不予审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确因工程项目不确定等因素，不能预计专用设备购置计划的，在当年购置专用设备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专用设备购置审批时原则上先调剂，确需通过购置方式解决的应当贯彻创新和节约的经济政策，坚持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有行业配置标

准的应当严格按照配置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应当个案审批，避免浪费。

三、提高站位，增强节约意识

（一）强化预算，树牢“紧日子”理念。切实把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的要求具体落实到资产管理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资产预算审核，严控资产增量，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对虽已达到使用年限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专用设备，应继续使用。不断规范专用设备使用、处置管理，整合各种专用设备资产资源，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予以盘活，优化专用设备存量资源，发挥专用设备最大效益。

（二）狠抓落实，压实管理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强化责任，建立责任制，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以满足部门及行业工作需求为目标，全盘考虑，统筹规划，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专用设备采购管理，建立从“入口”到“出口”的监督管理流程，各环节责任到人，切实做好专用设备资产管理工作。

（三）规范运作，加强问责问效。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结合“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原则，按照《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等规定，在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实际的基础上，按规定权限对专用设备

进行合理配置。对配置中发现专用资产与工作实际不符，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不按规定程序配置，严重超标超量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